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淮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30号）文件规定，文明办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创建全过程。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民道德建设，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4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7.30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2.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75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9.34	本年支出合计	61	141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23.43
	30			64	
总计	31	1441.07	总计	65	144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19.34	1416.87						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94	541.48						2.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42							0.42
2010301			行政运行	0.42							0.4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3.52	541.48						2.04
2013101			行政运行	507.00	504.96						2.04
2013150			事业运行	36.51	36.51						
201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3203			机关服务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	5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0	5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	3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7.30	757.30						
21208		757.30	757.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757.30	7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	1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7.64	435.09	98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25	317.00	225.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24	316.99	225.25			
2013101			行政运行	505.73	280.48	225.25			
2013150			事业运行	36.51	36.51				
201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3203			机关服务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	5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1	5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	3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22.56	22.56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7.30		757.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757.30		757.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757.30		7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	16.8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41.48	54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7.3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7.91	5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00	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757.30		75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5.18	4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16.8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416.87	659.57	757.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416.87	总计	58	1416.87	659.57	75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59.57	435.09	22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48	317.00	224.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1.48	317	224.48
2013101			行政运行	504.96	280.48	224.48
2013150			事业运行	36.51	36.51	

20132	组织事务	0.01	0.01	
2013203	机关服务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	5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0	5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0	33.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8	4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8	4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1	1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1.56	30201	办公费	6.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0.7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5.6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1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7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1.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3.63	公用经费合计					4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9	1	1	13

			次								0	1	2	
			合			757.30		757.30	757.30		757.30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部门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41.0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41.0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26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19.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6.87 万元，占 99.8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6 万元，占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1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09 万元，占 30.69%；项目支出 982.55 万元，占 69.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16.8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16.8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6.77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6.53%。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99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变动，较上年减少 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1.48 万元，占 82.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91 万元，占 8.78%；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0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类）支出 45.18 万元，占 6.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435.09 万元，占 66.00%；项目支出 224.48 万元，占 34.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6 万元，完成预算 13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有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7%，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

费 4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57.30 万元，本年支出 757.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未作预算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54 万元，增长 22.23%，主要原因是春节、重阳节举办大型活动及迎国检增加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982.55 万元。从评价结果看，除了其中 2 个项目执行率分别为 80.82%、80.00%外，其余 7 个项目执行率均为 100%，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本部门共组织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82.55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市文明办在市政务公开网站及淮南文明网上对 2024 年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市文明办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市文明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单位相关成员为自评小组进行自评。经过考核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充分发挥了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市文明办较好地贯彻中央、省文明委及文明办工作部署，按照市

文明委工作安排，完成年度内本单位职能职责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创建取得的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为年中追加，执行数为 50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淮南市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19 个村镇入选全国文明村镇、16 家单位入选全国文明单位、4 所学校入选全国文明校园，4 户家庭入选全国文明家庭、1 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二是坚持为民创建、创建惠民的宗旨，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对提振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民生福祉、培育文明风尚具有深远意义，为纵深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资金一次性使用完毕，项目资金未达到使用最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合理做好资金规划使用工作。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办公室			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数	全 年 预 算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503.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50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市场环境、公共服务、市民素质提升, 通过多渠道社会宣传, 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市民素质提升。创持续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推动城乡面貌、城市品质、市民素质全面提升。坚持为民创建、创建惠民的宗旨, 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在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后, 根据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创建的工作要求, 对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核测评, 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中方式收集。网上资料申报由参评城市通过网上报送, 包括图片资料、文件依据、部门评价、说明报告; 实地考察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包括实地暗访和调取录像两种形式; 问卷调查以入户调查方式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0	
		质量指标		不 用	达成预期 指 标	20	20	
		时效指标		不 用	达成预期 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不 用	达成预期 指 标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增强 城市 引 力	达成预期 指 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 城市 基 础	达成预期 指 标	10	10	

			设施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为民建、创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淮南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淮南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考评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考评 ☐ 项目完成结果考评 ☒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

项目单位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考评工作组: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考评组 ☒

2025 年 8 月 日
淮南市财政局（制）

项目负责人	谢超群	联系电话	6667063
地 址	淮南市山南政府中心 A 座 1058 室	邮编	2320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01 ~ 2024. 12		
计划投资额（万元）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03.00 万元 （追加政府基金 503.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万元	市财政	503 万元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基本概况	（1）项目概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根本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标创建，着力建好“八大环境”，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秀文化，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动力和抓手，推动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建设。 （2）立项依据。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年版）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7〕135 号） （3）起止时间。2024 年 1-12 月 （4）项目内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秀文化，推动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建设。预算内资金安排 0 万元，后追加政府基金 503 万元。其中办公费劳务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73 万元，合计 503 万元。		
	项目绩效预期目标	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明显，文明村镇创建稳步推进，持续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培育文明新风，推动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文明风尚宣传，引导广大市民践行文明规范、争当文明市民。	

项目执行情况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冲刺决战，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成效。			
自评结论	城市整体环境得到改善、市民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城市整体形象得以提升。			
问题与建议	问题：创建抓手力量有待加强。涉及到职责不明确、需要多部门协作的难点问题，如停车秩序、慢行系统等问题，月度测评和专项督查抓手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对策建议：强化不定时专项督查，对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紧抓不放，对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紧抓不放，专项突破。协助市领导、各创城工作“路长”继续开展现场调度和专题会议调度，促进部门协作和项目落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姚多卫	副主任	淮南市文明办	
	饶 洁	副主任	淮南市文明办	
	赵华伟	副主任	淮南市文明办	
	杨曼丽	综合科副科长	淮南市文明办	

考评工作组组长：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	503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251.30
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118.1

4	道德建设工作及好人评选活动经费	49.5
5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	8.4
6	文明建设单位管理经费	5
7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经费	50
8	淮南文明网及“两微一端”运行维护管理费	35
9	城市管理考核奖金	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数	全 年 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503.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50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市场环境、公共服务、市民素质提升，通过多渠道社会宣传，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市民素质提升。创持续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推动城乡面貌、城市品质、市民素质全面提升。坚持为民创建、创建惠民的宗旨，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在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后，根据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创建的工作要求，对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核测评，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式收集。网上资料申报由参评城市通过网上报送，包括图片资料、文件依据、部门评价、说明报告；实地考察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包括实地暗访和调取录像两种形式；问卷调查以入户调查方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0	
		质量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强城市吸引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为民创建、创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251.30	100	100.00%	10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251.3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1—2023 创建周期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后，结合乡村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预算内资金安排 44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印刷费 70 万元、宣传费 100 万、培训费 40 万元、政府采购费 100 万元、农村文明创建经费 80 万元。					在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后，根据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创建的工作要求，对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核测评，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中方式收集。网上资料申报由参评城市通过网上报送，包括图片资料、文件依据、部门评价、说明报告；实地考察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包括实地暗访和调取录像两种形式；问卷调查以入户调查方式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增设更新维护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开展创建宣传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数量指标 2	开展全市创建 人员业务培训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数量指标 3	采购部分创建 宣传品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基础 设施、市容环 境、交通秩序、 市场环境、公 共服务、市民 素质提升，通 过多渠道社会 宣传，在潜移 默化中促进市 民素质提升。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持续不断提 高文明城市创 建水平，推动 城乡面貌、城 市品质、市民 素质全面提 升。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坚持为民创 建、创建惠民 的宗旨，逐步 提升群众满意 度。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0	118.10	95.45	10	80.82%	8.0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8.10	118.10	95.4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之年，保障必要的创城工作经费，对取得关键之战的胜利至关重要。为此，市创指办在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年度创城经费需求进行了认真摸排梳理。按照“急需、节简、分批次”的原则，达到创城关键之年赢得关键之战的效果。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市场环境、公共服务、市民素质提升，通过多渠道社会宣传，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市民素质提升。持续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推动城乡面貌、城市品质、市民素质全面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达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道德建设工作及好人评选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0	49.50	49.50	10	1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9.50	49.50	49.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对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相关工作有明确要求，《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2 版)》、《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淮办发 （ 2021 ）23 号）有具体的标准。					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4 次	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经费支出合 规性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经费支出及 时性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资金支 出总成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以道德水平提升推动经 济社会进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	充分发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之以恒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95 百分比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0	8.40	8.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4 0	8.40	8.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 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2 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2 版)》测评指标，《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淮办发〔2021〕23 号），上述文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具体工作均有明确的指标要求。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具体工作有明确的指标要求。具体包括：（1）深入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2）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3）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2	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栏开展未成年人相关工作宣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1	评选表彰宣传 2023 年度“新时代好少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 指标	质量指标 2	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运行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1	评选出未成年人身边的榜样，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向他们学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 指标	时效指标 1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2	开展各类社会宣传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	正常运行市级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站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 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1	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2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1	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培养未成年人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更好地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	≥9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单位建设管理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推动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0	5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明单位创建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0.00	10	80.00%	8.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文明办作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督促落实部门之一，作为全市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总负责部门，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建设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举办培训班，指导中心（所、站）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工作督查，评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建设，评选志愿服务优秀典型，直接实施各类大型主题志愿服务项目，举办“3.5”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淮南市“快乐假期”托管服务文明实践活动（寒暑假）、“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策划进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传，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达到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水平有所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群众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大幅提升的效果，为我市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作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督促落实部门之一，申请财政资金 30 万元，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选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我是行动者”、寒暑假“快乐假期”托管服务等系列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常态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培训班，分级分类开展培训；选树培育一批文明实践品牌项目；举办全市文明实践项目交流展示活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评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志愿服务中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6	购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传播教材，印制志愿者标识、旗帜、宣传材料，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补助等。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2	评选市级志愿服务优秀典型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5	志愿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4	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入围志愿服务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3	举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培训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推选省级以上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符合要求（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0	0		

			质量指标 2	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入选项目符合标准（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	举办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时效指标 5	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时效指标 1	组织学雷锋日主题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时效指标 4	组织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时效指标 3	举办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完成评选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	淮南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入围志愿服务项目奖金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5	实施各类大型主题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专项督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4	志愿服务网络平台建设运转经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3	评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志愿服务中心奖补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1	专家评审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使人际关系更加友善，社会更加和谐（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指标 1	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引导人们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南文明网及“两微一端”运行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6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淮办发〔2021〕23号文件、《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2版)》,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及相关新媒体平台,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				搭建传播平台、创新传播载体、拓宽传播渠道。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工作日每天发布一次稿件,一次 2 条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量指标 2	重大节假日提前谋划,定时推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升级完善并适时做好版面调整、信息更新、保密审查、后台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3	确保内容无误、格式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2	设计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栏目和功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3	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第一时间协调记者采写稿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2	每月保质保量完成发稿任务，要求及时发布、常态更新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经费支出总成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1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2	大力宣传志愿服务、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指标 1	持续推送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026-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6	001-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3.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推动城乡面貌、城市品质，市民素质全面提升				持续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实现创建惠民，创建为民的价值理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高城市群众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2024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升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常态长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一是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完善市领导包保机制和结对共建机制，27 个市级领导包保 27 个街道（乡镇），475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队包保 144 个城市社区，落实帮扶资金 1300 余万元。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今年以来，召开创城调度会 8 次，市级领导现场调度督导 60 余次。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全国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 年版）》，印发任务分解表，细化任务分工，并在全市建成区和商务、教体等重点涉创单位开展分区、分系统的专题培训，督促相关单位深刻理解中宣部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二是难点问题持续攻克。深入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提升行动”，部署推进“6+3”专项整治，城市乡村同步推进、建设管理同向发力，城市面貌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城区 37 个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取缔和新建，其中新建 5 个、改造 26 个，取缔 6 个。改造道路交口 34 处，修整朝

阳路、龙湖路、舜耕路、泉山路等多条主次干道。完成 30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居民居住环境持续改善。**专项整治城乡环境卫生。**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推动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持续推进“两路一场”周边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一点三线”沿线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20 万余吨。持续推进架空线缆专项整治，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线缆杂乱现象得到一定改善。加强沿街立面治理，清理整治“问题”广告招牌、“三乱”小广告万余处，市容环境更加整洁有序。**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门前三包”签约履约，1.36 万家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拓展盘活停车资源，新增停车泊位 5665 个，建设运营城市智慧泊车项目，将 2824 个公共停车泊位纳入智慧泊车管理，有效提高车位周转率和利用率。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制定《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淮南市“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市业委会组建率达 94.2%。持续推进文明养犬工作，开展整治行动百余次。**开展主次干道集中整治。**将城区 13 条主次干道串点成线、由线及面进行全面整改。各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春申大街破损路面全面修复；泉山路、卧龙山路、淮潘路、青桐大道下穿桥、寿县古城内背街小巷等多处沿街墙体破损有效解决；中兴路、民惠街绿化带多处堆积垃圾杂物清理完毕；中兴路与二小南路交口、中兴路下穿桥南侧建筑垃圾乱堆放整改完成；平圩电厂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三是督查方式日益完善。今年以来，多轮次、滚动式对社区（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背街小巷、主次干道等类型点位开展督查 20 轮，累计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交办单》147 期，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创新督查工作方式，采取部门联动、

现场交办、签字认领的方式进行，由市文明办班子成员带队，联合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各区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共同督查，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指标体系要求，集中对公共设施、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益宣传等静态、动态问题，现场督办、协调指导，累计协调解决路面破损、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环境卫生等问题 1 万余个，形成了点位全覆盖、检查全过程、责任全链条的督查新模式。

四是宣传氛围日益浓厚。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各环节，倡树文明新风，培育时代新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展意见收集渠道，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网格员上门入户开展“文明创建到我家”入户宣传活动，耐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公布创城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和办理群众反馈问题，广泛号召居民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从身边小事做起，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在市属媒体开设专栏，常态化开展创建宣传，编印《淮南市民文明知识问答》宣传彩页3万份、《淮南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0余份，协同市热线办开展“12345群众诉求回头看”活动，持续提升市民对创城工作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深入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一是坚持抓好文明培育工作。持续推动全市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成功举办淮南市第二届社区文明创建劳动竞赛，按照自查申报、初评审核、推荐上报、考核评选等程序，共评出全市各县区一等奖社区 5 个、二等奖社区 10 个、三等奖社区 15 个、优秀奖

社区 5 个；命名表彰第十届淮南市文明乡镇 55 个、第九届淮南市文明村 290 个，推荐我市寿县保义镇等 32 个村镇参评第六届安徽省文明村镇。截至目前，全市共评选县级及以上文明村 627 个，占比达到 75.36%，评选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71 个，占比达到 100%，各级文明村镇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中积极发挥示范作用。二是持续抓实文明引导工作。指导和促进“一约四会”自治组织作用发挥。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转发《关于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全市各县区文明办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各县区开展专项婚俗理念教育活动 60 多场次，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300 余条，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标语 500 余条，发放倡议书 6000 余份，在全市城乡形成了浓厚移风易俗新风尚。三是切实增强全域创建意识。充分发挥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统筹、协调、引领、推动的阵地作用，整合四方资源，引领向上向善，持续开展“皖若春风”农村思政大舞台、“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等主题文明实践活动，不断将其打造成为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丰富文化生活的百姓舞台、培育主流价值的基层堡垒和涵养乡风文明的实践基地。继续加强对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文明创建的指导力度，寿县、凤台县获评第六届安徽省文明城市。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文明办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统筹协调总负责部门，申请

财政资金 93.1 万元，在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后，根据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精神文明创建的工作要求，对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核测评，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式收集。网上资料申报由参评城市通过网上报送，包括图片资料、文件依据、部门评价、说明报告；实地考察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包括实地暗访和调取录像两种形式；问卷调查以入户调查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项目进行评价。

二、评价思路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综合考核打分法

绩效评价标准：百分考核法。（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在 90 分以上；良好在 80-90 分之间；合格在 60-80 分之间；不合格在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过程：整个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包括四个指标（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从不同方面来反映一级指标，这些二级指标有的是具体客观指标，可以用相关的指标数据测算得出，有的是综合性主观指标，需要细化为具体内容来体现，并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细的评分标准。

四、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还存在常态长效机制不够完善、区域创建水平不均衡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大力度抓好文明城市创建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创建常态长效。虽然本轮国检已经结束，但是创建不仅仅是为了测评，坚持问题导向，对于在测评中暴露出来问题，进一步追根溯源、全面整改，持续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创建长效机制，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

扎实做好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管护提升。二是拓展创建成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吸收借鉴创城工作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社区结对乡村的共建机制，推动城市资源反哺农村发展，提高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助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化解各类风险。国检后、春节前后是舆情高发期，我们将强化舆情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化解风险。同时，进一步讲好创建故事，充分展现创建以来的显著变化，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2025 年 5 月 12 日